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591号），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100,886,524股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。

2016年1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本总数由336,526,000股增加至437,412,524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,526,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7,412,524元。

根据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条款	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 652.6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, 741.25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36, 526, 000 股，全部是内资普通股，其中流通股 206, 200, 000 股。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37, 412, 524 股，全部是内资普通股，全部为流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

	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董事会在下列权限范围内享有决策权，超过如下权限的事宜应报股东大会批准： （一）金额为 300 万元—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.5%—5%的关联交易；	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董事会在下列权限范围内享有决策权，超过如下权限的事宜应报股东大会批准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—30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—5%的关联交易。
--	--	--

上述修改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：《公司章程（2016 年 1 月修订版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